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根据资产池业务的内容，公司未来存在与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子、孙公司提供互保的情形，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即本次担保人及被担保对象为母公司及母公司下属子、孙公司，上述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均归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池业务情况

1、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债券、

基金、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出口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租费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

公司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

3、协议期限

本次资产池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业务期限以各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孙公司共享不超过 5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金融资产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业务期限内，申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子、孙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三、本次资产池业务涉及的担保情况

1、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孙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2、担保及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
1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21224.8038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8 日	玻纤纱、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杨国文	/
2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09 号	35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5 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危险化学品	邵俊	100%

3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309号	9969.48万元	1980年6月30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 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制品、化工原料、玻纤原料的销售等	邵俊	100%
4	常州长海气体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	1000万元	2014年11月03日	气体研发	杨鹏威	100%
5	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	1000万美元	2006年6月20日	特种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销售	杨国文	75%
6	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309号	996万元	2001年7月2日	玻纤壁布的生产 and 销售	邵俊	100%
7	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309号	321.143751万元	1993年9月4日	玻璃钢制品的生产 and 销售	邵俊	100%
8	常州市天鹏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309号	100万元	1999年12月11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 促进剂及浸润剂的制造等	邵俊	100%
9	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区春江镇魏化路2号	4398.822316万元	2003年11月27日	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等销售	邵俊	100%
10	常州南海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309号	3000万元	2015年8月20日	非金属船舶及玻璃钢制品的研发、销售等	邵俊	66.9%

本次担保人及被担保对象为母公司及母公司下属子、孙公司, 上述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 均归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

3、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1 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2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3,297.10	34,364.42	118,932.68	98,159.44	21,455.30	18,490.16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220.24	5,199.37	5,020.87	22,986.68	1,596.29	1,183.36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72,929.26	32,890.15	40,039.11	51,053.84	3,305.45	3,300.77
常州长海气体有限公司	0.63	0.003	0.63	-	-	-
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	18,167.75	1,492.35	16,675.40	12,497.03	1,083.86	809.90
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1,548.25	25.95	1,522.30	2,758.62	75.37	53.55
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	659.57	114.45	545.12	976.84	29.96	23.92
常州市天鹏化工有限公司	543.30	139.47	403.83	984.04	90.13	66.94
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	9,480.20	6,462.70	3,017.50	9,859.79	42.58	63.14
常州南海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6.50	0.94	5.56	0	-0.95	-0.95

3.2 2016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2月
--	-------------	-------------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4,049.79	37,693.1	216,356.69	110,286.89	25,041.66	21,995.52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2,259.21	4,508.19	7,751.02	31,681.59	1,648.04	1,230.15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73,090.62	29,010.65	44,079.97	56,418.28	4,022.71	4,087.83
常州长海气体有限公司	20.91	0.01	20.90	-	-	-
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	20,253.22	1,953.90	18,299.32	12,573.42	2,200.84	1,623.92
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5.77	49.35	1,486.42	2,958.19	72.34	53.84
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	642.99	64.79	578.20	926.46	44.38	33.09
常州市天鹏化工有限公司	499.81	158.08	341.73	952.90	64.69	47.91
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	9,943.93	5,803.62	4,140.31	9,339.53	114.24	122.80
常州南海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526.59	12.85	513.74	0	-42.81	-42.8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孙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根据资产池业务的内容，公司未来存在与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子、孙公司提供互保的情形，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即本次担保人及被担保对象为母公司及母公司下属子、孙公司，上述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均归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

上述业务的开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

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及相应的担保事宜，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协议约定。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提高公司及子、孙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与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子、孙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互保，有助于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提供互保的业务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人均有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是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子、孙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互保，有助于其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本次与子、孙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互保，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 8,600 万元，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 4,000 万元。已审批的且有效的担保额度为 12,6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底审计净资产

的 9.75%。本次担保生效后，已审批的且有效的担保额度为 62,6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底审计净资产的 48.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